

有其完整性，認為必要學習 4 個科目(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視覺藝術)。為了培養學生的「技能、知識、與理解力」，紐西蘭認為藝術教育有 4 個相互關聯的學習構成成分如「實際操作知識、想法、溝通與詮釋、理解脈絡」，並期望能培養藝術的能力(literacies)。對於紐西蘭來說，藝術的能力是維持生命中重要的因素：如溝通、理解、理智、情感。學習上，紐西蘭著重於藝術或學生的「多元性」、「獨特性」與「差異性」；以及能夠「表達」、「思考」與「回應」。

156-59

五、 結論與建議

藝術教育在本研究的各個國家裡面，皆顯示著其重要性與必要性。然而，各國也都因應時代的趨勢、與國情、體制及文化的不同，在訂定課程的方向上有些許的差異。不過很明顯的，基本內涵與後現代藝術教育思潮的精神相仿。以下，將試圖從各國的發現，歸納出藝術類課程的 3 個面向總結出本研究之結論：

一、 藝術類課程之理念目標：

- (一) 學生有接受藝術教育的「權利」、其主要目的是學會學習。其中並以培養創意及想像力、發展技能與過程、培養評賞藝術能力、及認識藝術情境為學習目標。
- (二) 藝術課程是「普及化」與「基礎性」的、是以「每位」學生的終身發展所需之藝術能力與人文素養有關。其目的是使學生產生對藝術的「興趣」，突破「技能」導向的藝術學習為宗旨，並以「創作」為核心，培養「基本」藝術概念為主要目標。
- (三) 藝術課程是為表現學生之「主體性」的，培養學生喜悅、愛好、與愉悅的心、並發掘對藝術的「樂趣」，透過藝術創作表達「自己」與建立「自信心」。除了學生個人的身心發展之外、學校特色的發展與社會資源的運用也是藝術教育的目標。

二、 藝術類課程之內容架構：

(一) 內容分科或合科：

1. 各國在規劃藝術教育的課程上大多以分科教學，其中 8 個國家/地區(皆

包含了「音樂」與「視覺藝術(或稱美術、圖畫工作)」2種類型，不過英國的「藝術」課程著重於「藝術與設計」；此外，也有部分國家除了音樂與美術課程以外，另外加上「舞蹈」與「戲劇」，如美國、英國、與紐西蘭。在此，英國的例子較為特殊，因為其「舞蹈」是納在體育課程當中、而「戲劇」是包含於英文課程內。而美國雖有「藝術教育國家標準」所認定的以上4種藝術類科目，不過各州之間並非全然從K-12年級提供完整的4類科目。例如，佛州是從6年級才開始有4類的藝術課程、而德州則是到了高中才在3類課程當中增添舞蹈、加州則是從K-12年級皆包含了4項藝術類課程。

2. 藝術類課程，除了分科授課以外，也有部分國家是以「藝術」為名，而實際授課內容包含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舞蹈、與戲劇，如紐西蘭便是如此；香港也是稱為「藝術教育」，雖以音樂與視覺藝術為授課原則，不過，亦鼓勵學校自行引入其他藝術形式之課程如媒體藝術、舞蹈、或戲劇等；而中國大陸則是賦予學校自行決定權，可以選擇「藝術」的合科教學或是「音樂」與「美術」的分科教學。
3. 另外，在日本、法國、以及芬蘭與上述國家略有差異之部分，如日本國小至國中包含音樂與美術課程，而高中的藝術課程便稱為「藝術」，其中則涵蓋了音樂、美術、工藝、與書道；法國以音樂和視覺藝術為名，不過實際授課包含戲劇、舞蹈、與繪畫，而國中的課程稱為「藝術教育」包含了音樂與「造型藝術」；最後，芬蘭則是除了音樂與視覺藝術以外，還含括「工藝」課程。

(二) 課程內容與架構：

1. 各國強調其藝術課程之「本土性」，認為必須使學生了解自己國家的文化，而後學習尊重其他國家與民族，養成多元的文化觀。教材上注重自己國家的文化與傳統的題材，並強調藝術與生活、科技、以及與生態環境之間的關係。
2. 部分國家以反學科本位為藝術課程之主張，強調藝術課程的綜合性，即使分科教學，也鼓勵從整體的藝術角度進行思考各課程之內涵。

3. 部分國家認為藝術課程之內涵須包含 3 個部分：知識、技能與理解力。其課程的學習組成成分包含 4 種，如實際操作的知識、培養藝術的想法、詮釋藝術的能力、以及理解藝術的脈絡；或是以感知能力、創意性、歷史性、文化遺產、以及回應與評量 5 種成分之架構。

三、 藝術類課程之實施通則：

- (一) 藝術課程的實施以其「均衡性」與「全面性」作首要考量，學校採藝術的「綜合學習模式」，而非「綜合的藝術課程」，並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取代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模式。其中，為使藝術活動完整呈現，課程以彈性的時間做安排(如雙節課、加長課或結合長短課時等)、與結合校外藝術資源，如參與音樂會、博物館、或引進藝術家駐校等等方式，將學習範圍向校外延伸，與學生的生活、社會文化結合。
- (二) 藝術有其「個性化」與「獨特性」之學習本質，故實施上鼓勵透過遊戲與人文主題方式進行教學，除了可避免藝術流於「技術化」的傾向，也有助發展學生綜合的藝術能力，其透過的方式則以「表現」與「鑑賞」為主要活動，在此，強調每個科目有其差異性的目標，不得將單一的目標直接移植至另一科目使用。
- (三) 學校可以有彈性的使用國家制定的課程標準，鼓勵教師使用多種的教學策略，使每位學生都有機會參與並做到；提供的藝術課程必須符合每個學習者的需求，使之每人都能成功。
- (四) 廣泛的藝術教育課程可以從 3 個面項進行，例如，從藝術科目的中心出發，以培養每個科目的基礎技能、或與其他藝術科目做連結、或與其他非藝術類科目連結教學等方式。
- (五) 藝術的課程鼓勵學生自評，在自省當中修正並建立自信心，教師也鼓勵使用多樣性/多元的評量方式，並注重個別的差異。

以上，相較於台灣目前所實施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看來，內容確實是打破過去以技術為導向的技藝類課程，也試圖擴展學生的視野、尋求多元化的藝術本質，同時也顧及藝術與生活、甚至科技的實際運用等等，以養成一個可瞭解、可欣賞、可應用藝術的未來公民。然而，在教學現場之統整課程實施、或教學師資、或甚至

在內容的廣度、或評量必須依據能力指標等等的限制來看，實際的效果並尚未全然樂觀。基於此，以下從藝術教育的主體性、目的性、內容架構、與實施取向提出幾項建議供作參考：

- 一、從藝術類課程的主體性來看：學生有學習藝術的權利，而教育的主體是學生，藝術教育的基本也應以學生-人的概念為出發。藝術的課程宜考量以「每一個」學生的發展為起點，顧及「每一個」孩子應該得到受藝術教育之權利，並符合「每一個」學習者之需求與步調，無論是學習上的進程、題材或評量的角度上都應納入考量。
- 二、從藝術類課程的目的來看：藝術的學習並不是只要成為藝術家。藝術可以讓人人成為生活與品味的美學家。藝術的能力可以維持生命的重要元素如溝通、表達、思考、回應、與人合作、與問題解決等等，但是得有「興趣」的前提之下，才可能有學習。基於此，藝術的養成宜從小開始，建造一個有藝術感的環境，讓孩子處在潛移默化的意境中，他們也許會因為喜歡，爾後懂得尊重與感激，最後才能應用於自己及他人的生活上。
- 三、從藝術類課程的內容來看：宜考量目前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師資情形之總和因素後，重新思考藝術課程名稱的訂定。可嘗試的方式為，以整體的「藝術(the Arts)」命名，並註明包含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舞蹈、戲劇、或其他形式之學習。另外，可參考彈性的安排課堂時間、與結合校外藝術資源的模式，以確保孩子在藝術學習上的完整性與全面性。
- 四、從藝術類課程的取向來看：後現代教育理念思潮下，單一的價值觀、技能或作法，都已不足面對多變的現代時代與社會。藝術教育是關於人性的、情感的、感知的、思考的、與創造的。無論藝術課程是從「知識、技能與理解」出發，或是強調藝術的「多元與綜合性」之特質、或以藝術根基於「本土性」的立場取向，總言之，藝術課程宜立足於自身的土地、瞭解周邊的環境(包含科技與傳統)、再擴展視野至其他文化與族群，然後才會欣賞與建立多元的文化觀。